

证券代码：603348

证券简称：文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转债代码：113537

转债简称：文灿转债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发来的《关于变更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吴旭龙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龙工作调整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指派许心巧接替吴旭龙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许心巧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心巧女士，于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于2012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。许心巧女士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零售及消费品、高端制造业等。

2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许心巧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